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56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
聯絡人：蔡幸紋
電話：037-558558 分機516
傳真：037-726232
電子郵件：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環衛字第1120099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99387_環管衛字第1127120119號.pdf)

主旨：函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為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請轉知轄管公私部門公廁管理單位配合推動公廁外販賣機以販售具分散式衛生紙取代販售面紙，提供民眾購買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2年11月23日環管衛字第1127120119號函辦理。
- 二、早期因衛生紙紙質、管路及污水下水道處理問題，建議將衛生紙丟入垃圾桶。然102年前內政部營建署修正「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091衛生紙可分散性檢驗標準後，在正常的使用下衛生紙是可丟入馬桶，爰請轉知公廁管理維護單位若需於公廁設置如廁用品販賣機，請配合以販售具分散式衛生紙取代販售面紙等不易分散於水之用品。
- 三、公共廁所之整潔，除清潔人員辛勤打掃之外，亦需民眾正確使用公廁，請協助推廣民眾正確之如廁文化及禮儀：



- 
- (一)將使用過的衛生紙丟入馬桶內，但不易分散於水之物品，如：面紙、濕紙巾、生理用品等，應丟棄至垃圾桶。
- (二)若廁間內標示衛生紙無法丟入馬桶者，應確實將使用過的衛生紙丟入加蓋垃圾桶內，或是以免治馬桶、沖水龍頭清洗等設施取代衛生紙。
- (三)應正確使用馬桶，如坐式馬桶請以坐姿使用，不可踩踏在馬桶蓋上，使用蹲式馬桶要面向圓頭處。
- (四)養成「自己弄髒自己清」的習慣，如果不慎弄髒廁間，要主動清理，留給下一位使用者乾淨的如廁環境，也減輕清掃人員的負擔。
- (五)使用公廁時如遇清掃人員，請體恤其辛勞，不吝說聲「真乾淨，感謝您！」。

正本：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政府民政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本局

